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5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17 年年度报告》和《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 0302005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88,879.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38%；实现利润总额-20,672.2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1.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08.2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4.16%。

4、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阅了《2017 年年度报告》与《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等资料，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与《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年度报告》与《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6、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京会兴审字第 03020055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202,082,320.6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

利润 112,433,742.42 元，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1,243,374.24 元后，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01,190,368.18 元。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082,320.68 元，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鉴于此，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

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高效合理利用银行的信贷服务，构建公司运营资金保证体系，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18 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美元授信）的综合授信。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在上述总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商业银行之间的综合信贷业务。本议案有效期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日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同意聘任胡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7年度，公司依据经营规模、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按照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岗位的工资标准结合业绩考核办法，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了2017年度薪酬，合计金额为972.21万元。兼任董事的总经理张彤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鞠海涛先生、副总经理方勇先生、副总经理张春辉先生、副总经理霍向琦先生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无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4、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继2015年2月17日披露《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后，再次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研究论证，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深圳市赞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赞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2018）京会兴审字第03020055号，深圳市赞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8,178.6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029.96万元，实现了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

《关于2017年度深圳市赞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深圳市赞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编制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8.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拟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中的“基于车联网多维大数据的综合运营服务系统项目”的实施，并拟将该项目相关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及《关于公司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拟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9. 审议通过《关于拟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拟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中的“支持分子医疗的生物云计算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及《关于公司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延期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4,892.01 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总计 5,083.06 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总计 29,808.95 万元。该项减值损失计入公司 2017 年度损益，相应减少了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导致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的净利润减少 34,892.01 万元。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1.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该股东大会上审议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相关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胡影，女，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学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在职研究生就读。胡影女士于2017年10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2015年10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胡影女士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